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46、02-23977022
聯絡人：林昌明
電 話：02-7736-5926

受文者：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04年7月21日
發文字號： 臺教人(二)字第1040095891號
速別： 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 無附件

主旨： 所報貴校李校長肇修任期將於104年7月31日屆滿，於
新任校長到任前，所遺校長職缺擬由鄭副校長德淵代
理一案，同意照辦，並請儘速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
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 復貴校104年7月13日南藝人事字第1041600123號函。

正本：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
副本： 本部高等教育司、人事處

2015700/15
2015:機:54

